关于修改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5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4号文核准，并已完成募集及基金备案手续，《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于2013年7月26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使本基金的运作符合新《基金法》的规定，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内容涉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及“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部分，具体修改如下：

（一）“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原表述为：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现表述为：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二）“九、基金收益分配”

1、“（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原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之“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表述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予以公告。

现表述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予以公告。

2、“（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之“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表述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予以公告。

现表述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予以公告。

3、“（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原表述为：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予以联合公告。

现表述为：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予以联合公告。

（四）“十五、禁止行为”

原表述为：

（九）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现表述为：

（九）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原表述为：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现表述为：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2、“（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之“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原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现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本基金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前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全文通过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und.com）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7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前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07-26

公告送出日期：2013-07-27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300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	323,139,359.5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300A	国金300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0	150141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基金实施分红或份额折算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	

注：–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7日

关于修改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5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4号文核准，已完成募集及基金备案手续，《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6日生效。

由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基金法》”）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为使本基金的运作符合新《基金法》的规定，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内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及“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部分，具体修改如下：

（一）“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之“1、现场开会”

原表述为：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现表述为：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应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之“2、通讯开会”

原表述为：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现表述为：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五、议事内容与程序”之“2、议事程序”

原表述为：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现表述为：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4、“六、表决”

原表述为：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现表述为：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八、生效与公告”

原表述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现表述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二）“第十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之“（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表述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现表述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之“（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表述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现表述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3、“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之“（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现表述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三）“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1、“四、投资限制”之“2、禁止行为”

原表述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现表述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原表述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现表述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原表述为：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现表述为：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原表述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现表述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3、“五、基金财产的清偿顺序”

原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现表述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本基金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前述修改属于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不需要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通过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und.com）予以披露。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全文通过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und.com）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7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300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300A	国金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0	150141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6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7月1日 至 2013年7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7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51		
份额级别	国金300A	国金300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23,052,235.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75,519.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323,052,235.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75,519.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	323,127,755.1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392,797.1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7月26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57,031,393.17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72,157.48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66,096,362.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3,362.00份）；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在符合相关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刊登在指定媒体上。本基金的国金300份额和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业务自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4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771,3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7%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外出，副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周易宇、张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1.1	选举杨怀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2	选举陈 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3	选举仪垂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4	选举巴 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5	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6	选举程雪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7	选举张 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8	选举孙 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9	选举沈坤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10	选举苏文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1.11	选举恢光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金艳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2.2	选举李 旻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宏图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67,771,35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周易宇、张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4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项碧霄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项碧霄女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附件：《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项碧霄女士：31岁，本科，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资金管理岗、财务管理本部总账会计；现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部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副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杨怀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仪垂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怀珍女士、陈斌先生、仪垂林先生、程雪垠先生、沈坤荣先生5人组成，杨怀珍女士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苏文兵先生、恢光平先生、杨怀珍女士3人组成，苏文兵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勇先生、苏文兵先生、杨怀珍女士3人组成，孙勇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恢光平先生、孙勇先生、杨怀珍女士3人组成，恢光平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程雪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檀加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刘宁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聘任顾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聘任韩宏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金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宏图高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宏图高科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杨怀珍 女士：50岁，历任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仪垂林 先生：39岁，博士，曾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南京财经大学任职。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

程雪垠 先生：36岁，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2008-2011年博士后，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檀加敏 先生：50岁，历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张 伟 先生：47岁，MBA，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区域总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斌 先生，38岁，本科，历任清华同方计算机系统本部华东大区总经理，永乐电器电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晓明 先生，42岁，本科，历任方正科技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宁元 先生，51岁，本科，高级工程师，加拿大国籍，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电脑部电脑科科长，江苏华琪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SAP加拿大技术顾问及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宏图 先生：41岁，本科，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银行部副部长，企业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投资管理中心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金燕 女士：31岁，硕士，历任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